

安宁市县街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	街道
1	法治宣 传教育	法律知 识普及 服务	1. 法律法规资 讯; 2. 普法动态资 讯; 3. 普法讲师团 信息等	1.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 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 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>》 2. 《云南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 该信息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	安宁市人 民政府县 街街道办 事处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☒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法律服务 网	√		√		√	√
2		推广法 治文化 服务	1. 辖区内法治 文化阵地信息; 2. 法治文化作 品、产品	1.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 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 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>》 2. 《云南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 该信息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	安宁市人 民政府县 街街道办 事处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其他法律服务 网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	街道
3	法律查 询服务	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	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仲裁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法律服务网	√		√		√	√
4	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法律服务网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	街道
5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1.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 2.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 3.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 4.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 5.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	☒政府网站☐政府公报 ☒两微一端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广播电视☐纸质媒体 ☐公开查阅点☒政务服务中心 ☐便民服务站☐入户/现场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☒其他法律服务网	√		√		√	√